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小字第495號

原告 采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佩玲

被告 鑫吉利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沛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雄小字第138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563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74,5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7月14日簽訂工程材料發包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之南州815華廈新建工程之泥作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而系爭工程中尚未完成部分即「浴室壁磚工程」項目（其細項、單價、數量等總價為新台幣82萬8480元，一如附表所示），將於同年12月16日完工，詎被告於同年12月15日口頭逕行通知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並禁止原告於隔日即同年12月16日進入工地施作，原告乃於同年12月23日發函通知被告應於函到5日內與原告協商終止系爭契約事宜，或同意原告繼續進入工地施作，否則

01 將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所失利益之損害（即附表所示總額
02 之9%），惟迄今被告仍置之不理。因系爭契約已終止。為
03 此，依系爭契約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聲明：如
04 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三、被告則以：被告延誤系爭工程進度，故對原告終止系爭契
06 約，另請廠商進場作業。而原告已施作完工部分之工程款，
07 被告業已全部給付；至於未完成部分之未給付工程款金額計
08 算雖不爭執，但後者部分在系爭契約中並無相關賠償之約定
09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影本、律師函及回執影
12 本等件為證（雄小卷第17至36頁），可信為實。而定作人之
13 被告所為單方終止系爭契約之後，原告因此主張對其未完成
14 承攬工作之部分，有權請求損害賠償，被告認為於法無據，
15 是為爭點所在。

16 (二)按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17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
18 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19 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20 限。而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
21 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511條、第216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確於111年12月15日以原告遲
23 延工作為由通知原告終止系爭合約。惟觀諸被告提出之系爭
24 契約書、估價單、工程估驗請款單、現場缺失照片等件（卷
25 第13至71頁背頁），均無從證明原告有何遲延工期之情事。
26 再者，原告施工如果有缺失或瑕疵，被告僅得以此為由，依
27 雙方契約書之第17款（本卷17頁）規定「解約（即全部契約
28 關係自始不存在）」，而不得以逕行「終止契約（即終止日
29 之後的契約關係不存在）」。何況，觀之原告曾以通訊軟體
30 LINE發送「副總，星期日之前油漆會完成嗎？」、「因為
31 已經安排星期五要進來吊料了」、「原預定今日進場吊料，

01 因現場未完成鷹架復原及室內清潔以及磁磚進場，故無法吊
02 料，待公司完成上述事項，在安排進場吊料」等文字內容予
03 被告，有對話記錄截圖在卷可參（卷第82至83頁）等情，並
04 未見被告有何其他對應等情，堪認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係憑
05 一己認知而為。因此，依上說明，定作人之被告雖有權為單
06 方終止行為，但於法自應對承攬人之原告所未完成工作部分
07 之所失利益（即依終原應賺而未賺取之利潤），負損害賠償
08 責任。是故，被告抗辯原告本件請求，依法無據之見，應有
09 誤解。

10 (三)系爭工程中未完成之「浴室壁磚工程」項目（細項、單價、
11 數量、複價、總價如附表所示），依未完成項目之總價之
12 9%即74,563元為計算所失利益，並提出110年度營利事業各
13 類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記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在卷為證
14 （卷121至121背頁），本院參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
15 113年8月2日財高國稅三營字第1131029957號函所檢附之「1
16 111年度油漆粉刷、壁飾（紙）黏貼工程同業利潤標準」，
17 該淨利率為10%，可認原告主張被告賠付74,563元（即未完
18 工項目總價之9%）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20 74,5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於112年5月3日寄存
21 送達，經10日於112年5月13日發生送達效力，翌日即112年5
22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
27 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
28 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
29 裁判費），並如主文第3項所示負擔比例。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張彩霞

附表：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範圍	複價	總價
1	陽台地磚	3,000元	64間	192,000元	828,480元
2	室內地磚	360元	968平方公尺	348,480元	
3	室內浴室地磚	3,000元	64間	192,000元	
4	樓梯地磚	12,000元	8只	96,000元	